

ᠨᠢᠮᠤᠭᠤ ᠪᠢᠷᠠᠨ ᠨᠢᠮᠤᠭᠤ ᠪᠢᠷᠠᠨ ᠨᠢᠮᠤᠭᠤ ᠪᠢᠷᠠᠨ ᠨᠢᠮᠤᠭᠤ ᠪᠢᠷᠠᠨ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文件

2018 年第 2 号（总第 3 号）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关于发布《品牌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定规范》等三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批准发布《品牌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定规范》、《品牌评价中介机构资格条件》和《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资格条件》为本会团体标准。此三项标准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发布，2018 年 5 月 15 日起实施，现予公告。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

2018 年 4 月 1 日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秘书处

2018 年 4 月 1 日印发